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9/L.5
9 April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5

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
人民共和国*、埃及*、埃塞俄比亚*、几内亚*、印度、
伊拉克*、马达加斯加、乌干达*、越南*、也门*：
决议草案

1999/... ... 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
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35 号决议，并回顾委员会 1998 年 3 月 27
日第 1998/6 号决议，

回顾委员会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除其他外谴责任何国家以推翻联合国会员国
政府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政府为目的，或以打击各民族解放运动为目的，允许或容忍
招募、资助、训练、集结、转运和使用雇佣军，还回顾大会、安全理事会、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和非洲统一组织的有关决议，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重申《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关于严格遵守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民族自决、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武力和不干涉各国国内管辖之事务的宗旨和原则，

还重申根据《关于各国依据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之国际法原则之宣言》所载之自决原则，各民族一律有权自由决定其政治地位，不受外界之干涉，并追求其经济、社会及文化之发展，且每一国均有义务遵照宪章规定尊重此种权利，

确认雇佣军活动在世界许多地区都在加剧和采用新的形式，使雇佣军的组织更为严密，酬金更高，其人数有所增加，而且有更多的人乐于充当雇佣军，

震惊并关切雇佣军活动对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的发展中国家和小国家的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危险，

深为关切雇佣军国际犯罪活动造成的人命损失、对财产的巨大破坏及对受影响国家政策和经济的不利结果，

深信，无论以什么方式使用雇佣军或进行涉及雇佣军的活动，无论它们采取任何形式以求取得某种合法性的外貌，它们对和平、安全和各国人民的自决是一种威胁，并且是对各国人民享有人权的一种障碍，

1. 注意到关于利用雇佣军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E/CN.4/1999//11)；

2. 重申使用雇佣军及其招募、资助和训练是引起所有国家严重关切的行为，违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宗旨和原则；

3. 确认武装冲突、恐怖主义、贩运军火和第三国势力的暗中活动除其他外鼓励了雇佣军的全球市场需求；

4. 敦促所有国家采取必要步骤并最高度地警惕雇佣军活动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确保其国家领土及在它们控制下的其他地区以及它们的国民不被利用来进行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或规划这类活动，以图阻挠自决权，颠覆任何国家政府肢解或完全或部分破坏行使民族自决权的主权和独立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统一；

5. 吁请所有尚未签署或批准《反对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国际公约》的国家考虑采取必要行动，签署或批准这一公约；

6. 欢迎现已邀请人权委员会关于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那些国家所提供的合作；
7. 也欢迎有些国家通过了关于限制招募、集结、资助、训练和转运雇佣军的本国法律；
8.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
9. 敦促所有国家与特别报告员通力合作，协助他履行任务；
10.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作为优先事项宣传雇佣军活动对人民行使自决权的不利影响，并应要求酌情向受雇佣军活动影响的国家提供咨询服务；
11.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建议对雇佣军作出较明确的法律定义，在这方面，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按大会决议过去的要求召开专家会议，研究和修订现行国际立法，提出较明确的雇佣军法律定义，以期更有效地防止和惩办雇佣军活动；
12. 请特别报告员就其关于利用雇佣军破坏人民自决权的研究结果向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及具体建议；
13. 决定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利用雇佣军侵犯人权和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的问题”。

-- -- -- -- --